競爭事務委員會
COMPETITION COMMISSION

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19 樓 South Island Place
19/F, South Island Place, 8 Wong Chuk Hang Road,
Wong Chuk Hang, HONG KONG
T: +852 3462 2118 F: +852 2522 4997
Website: www.compcomm.hk

2026 年 6 月 25 日

即時發布

競爭事務委員會就有關政府科技資助的合謀案件
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日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（審裁處），向三間業務實體及兩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。他們是：

1. ***暮晨有限公司***（暮晨）；
2. ***福維亞工作室有限公司***（福維亞）；
3. ***杰特工作間有限公司***（杰特）；
4. 暮晨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***李施亮先生***（李先生）；及
5. 福維亞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***王志文先生***（王先生）。

競委會公布的案情指出，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間，科技服務供應商暮晨、敬畏霧有限公司（敬畏霧）[1]、杰特及福維亞，在向有意申請政府資助的企業提供資訊科技方案報價時，從事反競爭行為。案件涉及 380 宗科技券計劃（科技券）[2]申請，獲批的資助金額約 6,000 萬港元。

在該 380 宗科技券申請中，暮晨／敬畏霧直接擬定、或操控杰特及／或福維亞報價單中的最終價格；這些報價主要作用為提供掩護，以增加暮晨／敬畏霧獲選為服務供應商的機會。為方便預備該等掩護式報價，杰特及福維亞分別將各自公司的憑證（例如報價單範本、電子簽名、公司印章副本及電郵帳戶登入權限）提供予暮晨／敬畏霧。

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，有關行為構成屬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合謀定價、瓜分市場、圍標，及／或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，違反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下的「第一行為守則」。

競委會現正向審裁處申請命令，包括：

- 宣布三間業務實體違反第一行為守則，以及李先生與王先生牽涉入違反該守則；
- 向三間業務實體施加罰款；及
- 向李先生及王先生作出取消董事資格令。

[1] 根據競委會的案情，基於李先生為暮晨及敬畏霧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等原因，兩間公司構成同一業務實體的一部分。由於敬畏霧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遭解散，暮晨作為該業務實體的尚存實體，須就該兩間公司違反《條例》的行為負責。

[2] 科技券是創新科技署（創科署）於 2016 年 11 月，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的資助計劃，旨在資助本地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，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。創科署於 2021 年 6 月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該計劃的秘書處。

競爭事務委員會
COMPETITION
COMMISSION

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19 樓 South Island Place
19/F, South Island Place, 8 Wong Chuk Hang Road,
Wong Chuk Hang, HONG KONG
T: +852 3462 2118 F: +852 2522 4997
Website: www.compcomm.hk

其中一間涉案的業務實體杰特，已同意承認法律責任，並已按照競委會的*《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》*[3]，與競委會簽訂了合作協議。

本案源於創新科技署（創科署）較早前的轉介，懷疑一宗科技券申請涉及反競爭行為。競委會在審視該宗申請後，進一步索取其他涉及不同服務供應商（包括涉案業務實體）的科技券申請資料。在仔細研究創科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（生產力局）所提供的資料後，競委會發現當中存在可疑特徵，認為有充分理據展開正式調查。

調查期間，競委會亦發現有個別人士涉嫌偽造文書，可能干犯了刑事罪行。競委會已將有關事宜轉交香港警務處作刑事調查。

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表示：「致力打擊企圖濫用公帑的反競爭行為，是競委會的執法重點之一。競委會將本案入稟審裁處，帶出了一個明確訊息——此類行為性質嚴重，不但損害競爭，合謀者更藉此剝削香港市民的利益以謀取私利，競委會對此採取零容忍態度。」

「有些企業可能存在誤解，以為只要不直接參與競投，純粹向競爭對手『分享』或『借出』公司憑證並不會構成問題；部分人甚至視之為一種互惠互利的精明商業行為。然而，本案明確顯示，這種做法絕不可取，並可以被利用為一種圍標手法，構成《條例》下的嚴重反競爭行為。因此，不論任何行業的企業，在任何情況下，均不應與其他公司分享公司憑證，而所有標書和報價亦必須獨立擬備。」

競委會感謝創科署及生產力局在本案調查期間提供全面協助，並對兩家機構在防範反競爭行為的警覺性表示讚賞。

[3] 見競委會於 2019 年 4 月發布的合作政策。